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播恩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1 号文《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0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700.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05.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606.20
减：券商保荐与承销费用	3,18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4,426.2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58.5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8542.40

项目	金额
减：直接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2,500.24
减：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上市信息披露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662.2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9.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02.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3 月分别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章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播恩动物营养有限公司）分别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20100188889699	5,467.49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章贡支行	14031701049999168	93.49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2830000103030007898	36.9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510020129006666673	31.2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662006189	15.20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20210618	3,760.50
广州播恩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2830000103030005556	469.17
广州播恩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639042548	2,528.12
募集资金余额			12,402.16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39042548 和 662006189 开户银行”，该分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管辖的下级分行，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名义签署。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03020100188889699”开户银行，该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管辖的下级支行，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名义签署。

3、以上细项之和与余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42.4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58.50 万元。以上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696 号）。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五）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等因素，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其中对“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拟以自有资金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总计追加投资不超过 3,770.66 万元，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婷婷


龚思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0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2.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否	7,330.77	7,330.77	68.05	68.05	0.93%	-	-	不适用	否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否	3,659.09	3,659.09	-	-	0.00%	2025.3.31	-	不适用	否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	否	8,698.22	8,698.22	822.58	8,281.34	95.21%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否	5,326.62	5,326.62	-	-	0.00%	2025.10.31	-	不适用	否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45.28	5,145.28	133.17	2,693.25	52.34%	2025.3.31	-	不适用	否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否	1,745.52	1,745.52	-	-	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1,905.50	31,905.50	1,023.80	11,042.64	34.6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1,905.50	31,905.50	1,023.80	11,042.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部分目标客户养殖存栏的规划目标下滑，行业发展趋势不确定性增强。因此，公司主动放缓“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和“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的建设。其次，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对信息化支持平台的要求也随之提升，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包括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信息化系统的调试与优化等，为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延缓了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